

第三节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情况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化县小淹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小淹镇垃圾清扫清运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淹镇垃圾清扫清运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华栩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万元[1]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[1]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